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一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一二冊目錄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七期	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八期	四三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十九期	八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二十期	一二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二十一期	一六三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二十二期	二〇三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二十三期	二三五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二十四期	二六七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二十五期	二九五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二十六期	三三五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二十七期	三七三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二十八期	四〇九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二十九期	四四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三十期	四七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三十一期	五〇三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三十二期	五三五

吉林教育公報

第十七期

週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本報啓事一

本報原係每月一期已出至一百三十六期茲從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改爲每一星期出版

一冊每年五十二冊每冊售大洋一角

本報啓事二

本報除編輯公文外另闢教育消息附錄各欄各界人士如有關於教育之重要新聞或著述惠賜稿件登入本報尤所歡迎

本報啓事三

本報備有若干冊分贈省外各機關敬乞各機關交換所出刊物惠寄吉林教育廳及吉林省立圖書館藉資瀏覽不勝盼幸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通告直轄各教育機關及省內各縣與設治局暨各縣局所轄之教育機關

本廳各項通令凡遇附件太多油印不便者均刊入教育公報註不另行文四字與正式公文同一效力注意毋忽

吉林教育公報第十七期目次

●命令

本廳訓令 珠河葦河同資縣爲規定本年試驗檢定期地地點仰轉令知照文

本廳訓令 扶餘縣爲該縣上年未授試驗教員應於七月二十五日齊集縣城候試文

本廳訓令 扶餘縣爲該縣上年未得與試教員准於七月二十五日往珠河與試文

本廳訓令 省女中校爲奉省令該校第五班初級畢業生成績表業准部咨即予備案仰知照文

本廳訓令 省女中校爲奉省令該校第四班生姜秀芳補試畢業成績表已准部覆即予備案仰知照文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機關

目次

本廳訓令 留美學生代表張偉斌附發表式仰將省費及津貼生留學狀況查填見復文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目 次

本廳指令 駐日留學生經理員省費選補生張汴東因病休

學停止給費已閱悉文

本廳指令 省五師校呈送第四班初中畢業生表仰候連同

存件彙編文

本廳指令 省四師校呈送第五班講習科畢業證書及許可

狀費應准驗印隨發文

本廳指令 葦河縣認定哈爾濱工業大學校補助費額一名

仰依本省原訂辦法及該校招考簡章妥籌呈核文

●公 牘

▲呈 文

本廳呈省政府爲檢送職業校改招染織科簡章課程表請核

轉備案文

本廳呈省政府爲檢送省五師校第五班畢業成績表請存

根祈核轉文

本廳呈省政府爲檢送省五師第四班初中畢業生成績表存

根請核轉文

本廳呈省政府爲檢送省三中校第十四五六班插班生表請

核轉文

▲咨

本廳咨 民政廳爲縣教育局組織如可變更現在核訂中暫

先檢同現行章程則送請查照文

▲公 函

本廳公函

全省各私立中等以上各校(除女校)檢送北中

稅務專門學校招考新生規則等請張貼仰知照

本廳公函

中國駐法公使館檢送表式請將吉林省費生情

學狀況查填見復文

本廳公函

滿洲醫科大學酌分大學額四名補專門部學生

請照附表將專門部吉生查填見復文

▲布 告

本廳布告 新取留學歐美省費生岳立等五名來廳領取

學證書川資費可於出國期前兩個月內覓保領用

▲代 電

本廳代電 濱江縣爲該縣教育會改選應照新法令辦理仰

飭遵文

●法 規

童子軍第二集



廳 令

本廳訓令珠河葦河同賓縣爲規定本年試驗檢定日期地點仰轉令知照文 第三八八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爲令行事查該縣前爲遵送小學教員證件書表檢定費諸鑒核等情一案經本廳交會審核完竣並令知在案所有應受試驗檢定各員亟應定期舉行以資結束茲規定珠河葦河同賓三縣爲一區以珠河縣城爲試驗地點於七月二十五日舉行試驗屆時各該縣經廳核准得受試驗各員務須先期親赴試驗地點之教育局報到聽候試驗再濱江阿城雙城三縣上年舉行試驗因故未得與試或科目不及格各員屆期亦得逕往珠河縣城教育局報名以便隨同與試除分行並候臨時派員另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各員知照切勿延誤爲要此令

本廳訓令扶餘縣爲該縣上年未受試驗教員應於七月二十五日齊集縣城候試文 第三八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命 令

爲令行事查該縣上年請受試驗檢定各小學教員因距試驗地點道途較遠以致臨時到場者寥寥無幾現在本廳爲體恤小學教員起見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以該縣縣城爲試驗地點彙集應試各員補行試驗其有志願充任或現任小學教員上年未能報名者亦均得照章完具一切手續先期由縣呈廳報名以便隨同與試除候臨時派員另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教育局分令各員一體知照務須屆時親往報到勿自貽誤爲要此令

本廳訓令濱江等縣爲該縣上年未得與試教員准於七月二十五日往珠河與試文 條四〇〇
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爲令行事查本省第三屆檢定小學教員業經本廳於十七年暑假先就濱江等縣分區舉行在案茲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再就珠河葦河同賓三縣施行試驗檢定以珠河縣城爲試驗地點惟查濱江雙城阿城等縣上年舉行試驗時應試各員間多未能到場現在本廳爲體恤小學教員起見所有上年未得與試各員仍准屆期逕往珠河縣教育局報到隨同試驗其有原試學科全部或數科不及格者或志願充任教員及現任小學教員上年未能報名者亦均得照章完具一切手續先期由縣呈廳報名以便屆時一體與試除分別令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教育局分令知照爲要此令

本廳訓令省女中校爲奉省令該校第三班初級畢業生成績表業准部咨即予備案仰知照文

第四〇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一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省立女子中學校第五班初級畢業生成績表等件請予核轉當經檢同原件咨行教育部核覆在案茲准咨覆內開准咨前因除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飭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本廳訓令省女中校爲奉省令該校第四班生姜秀芳補試畢業成績表已准部覆即予備案仰知

照文 第四〇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一三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省立女子中學校第四班補考畢業生姜秀芳一名成績表等件請予核轉當經檢同原件咨行教育部核覆在案茲准咨覆內開准咨查該生姜秀芳畢業暨覆試各項成績既經該廳查明均尙及格操行體育等成績亦俱在丙等以上自應准予備案除原表留部備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令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飭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各教育機關

本廳訓令

各縣政府
公函長春市政籌備處

奉教育部令宣布馮逆玉祥奸頑欺世情形仰遵照文

第四一〇號

第一二〇號

十

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五八號爲令遵事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查本黨叛徒馮逆玉祥蹂躪西

命令

三

北破壞統一罪惡昭彰人皆得誅之跡其生平蔑絕信義反復無耻祇圖遂其私慾不惜以袍澤為商品視人民如土芥利用宗教惑其部曲假借革命騙我民衆將以為人盡可欺事可逕行此逆不去本黨革命固將遭其阻碍而謬種相傳影響於社會者將無可挽救本部為除惡務盡計擬請大部通飭全國各級學校於教學之際將該逆歷來奸頑欺世之伎倆盡情暴露以期昭示正義與妖魔不可並存黨紀國法不可遽犯則黨國幸甚民族前途幸甚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

合亟令仰該

校長 學董

館長

縣長 即便

轉行所屬

遵照此令

相應函請

貴處轉飭商埠小學校遵照為荷此致

本廳訓令

各教育機關
各縣縣長奉教育部令查禁銷燬太平洋勞動會議
長春義務教育區

秘書處的起源組織綱領及其
工作等反動刊物仰遵照文

第四

一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八六號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一號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有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印行之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的起源組織綱領及其工作一書及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印發之反對軍閥戰爭宣言均係共黨宣傳刊物簞鼓諛辭煽惑民衆認贗本黨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會

察核迅予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以絕流傳而杜煽惑實爲公便等情附書一冊宣言一紙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連同該項刊物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務絕流傳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刊登教育公報令仰該校校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本廳訓令私立毓文中校爲轉奉部令復該校第八九班畢業表暫存候照章報部備案文 第四

一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私立毓文中學校第八九兩班畢業生成績表等件請予核轉當經檢同原件咨行教育部核覆在案茲准咨覆內開准咨查該私立毓文中學尚未據呈報本部備案請轉飭遵照前大學頒布之私立學校各條例及本部上年十二月第三號布告將校董會及學校立案應呈報之事項呈由該省教育廳核准立案後再行轉部備核至所送八九兩班畢業生各表及證書存根暫予存部相應咨覆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飭遵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本廳訓令留美學生代表張偉斌附發表式仰將省費及津貼生留學狀況查填見復文 第四二

命 命

五

○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查吉省留美全省費及省費津貼學生現在共有四名各生留學狀況如何亟應詳確調查用資考核為此訂定表式令仰該代表即便遵照切實查明詳晰填列具報爲要此令

附表式

吉林留美省全費及省費津貼生調查表 十八年 月

姓名	年 歲	籍 貫	現入學校	入校年月	所習科目	最近成績 總評語	預計畢業 年月	備 考
----	-----	-----	------	------	------	-------------	------------	-----

本廳訓令各縣立各學校
長春義務教育區
奉教育部令嗣後搜獲反動刊物即檢送中央宣傳部審核飭遵照文

第四二二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七六號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七號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各地發現反動刊物雖迭經屬部呈請鈞會轉飭查禁冀絕流行而近據各地報告仍不免有反動分子潛伏妄鼓邪說淆惑視聽情形若不嚴予糾正爲害滋鉅擬請鈞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嗣後遇有反動刊物搜獲應即檢送一分或數分來部以便審核而予糾正實爲公便等情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令行各省

市及各特別黨部查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因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校長
館長
學董

本廳訓令各縣爲據督學報告各縣學校教員講解三民主義多有錯謬亦有不授公民者仰飭照所示各節改善文 第四二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案據督學報告各縣小學教員講授三民主義多有錯謬或曲解之處亦有祇授三民主義不講公民者均屬不合查三民主義各書局多有經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書小學教員自應講閱充分預備俾便教學並應勸令酌購孫文全集三民主義淺說及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係等書以資參改教育局長縣視學教育委員等關於三民主義亦應詳細研究以便隨時指導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亦宜將三民主義列爲主要科目聘請委員講演至公民一科目旨趣功用與三民主義各有不同均應照章分別教授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本廳訓令

各縣及設治局
各省立師範學校

爲據督學報告各縣小學校複式編制多有未合飭查照規定各條切實

辦理文 第四四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命 令

七

命 令

八

案據督學報告各縣小學複式班教育對於複式教學法多欠研究而每班所分組數又常多至三四組以致教學不能周到且所定教員薪金均嫌太少等情殊有未合茲由廳擬定改善辦法四條一、每年假期講習會應注意講習複式教學法二、酌量情形減少每班組數三、斟酌地方財力增加複式班教員薪金四、各省立或縣立師範學校之師範班及師範講習所均應注意講授複式教學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查照上列第四條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縣長
校長

本廳訓令
省私立各學校
各教育機關
各縣政府

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零二號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一號開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送反動刊物混戰第四第五兩期請核辦等情查該混戰兩日刊確係共黨刊物亟應查禁以杜亂源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會察核通令各級黨部並轉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絕傳佈而遏亂萌至爲公便等情附呈送混戰第四五期各一紙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並檢同原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混

戰第四五期各一紙准此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絕傳佈而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刊登教育公報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查禁爲要此令

校長即便
轉飭所屬
學堂

本廳訓令各私立各學校
各縣政府
爲奉教育部令嚴密查禁反動刊物溺情記仰遵照文 第四三六號 十

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零一號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六號開爲令飭事據中央黨部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呈稱爲呈請事竊據首都公安局局長姚琮呈稱竊據職局特務員呈送查獲溺情記一本查核內容均係關於共產黨秘密組織除照印原件令發各區隊嚴密查禁並分送京滬各機關外理合檢呈一本具文呈送仰祈鈞座鑒核俯賜通令京內外各省市一體嚴密查禁以遏亂萌等情除抄呈溺情記一本據此除飭屬查禁外理合檢呈原溺情記一本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各省市一體嚴密查禁以遏亂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候送中央黨部轉飭一體嚴密查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

命 令

十

禁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刊登教育公報令

仰該 校長 詳長 學董 縣長 即便 轉飭所屬 遵照查禁爲要此令

本廳訓令 私立 文光 中學校 各縣 文光 政府 長春 義務 教育 區

爲奉部令私立學校立案並舉行紀念週改道學爲選修科各辦法仰遵

照文 第四三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七七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本黨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臨沂縣指委會呈請轉請嚴令國內教會學校立案並舉行紀念週改道學爲選修科等情轉請核奪施行呈一件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因並附原呈一件過部查私立學校立案應遵照前大學院規定私立學校各種條例辦理本部迭經分令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轉飭知照在案至所稱改道學爲選修科一節查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亦曾於私立學校條例內明白規定其舉行紀念週係屬全國奉行任何學校不得違異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令仰該 校長 詳長 學董 縣長 即便 轉飭所屬各私立學校遵照此令